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瑞通”）的主办券商，对金信瑞通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3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8,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 1001001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新增无限售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分理处，银行账号：11021301040000314），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788,000 元，无结余资金，故未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更好的支持公司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子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4,788,000	
减：发行费用	70,000	
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00,000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盈讯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200 万元，符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718,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支付北京恒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200,000 元；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合计支付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 150,000 元；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合计支付广州网聚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 257,200 元；



		<p>2016年5月11日，支付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44,000元；2016年5月11日，支付北京炫赫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43,439.39元；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6日，合计支付杭州米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60,000元；2016年5月20日，支付南京加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110,000元；2016年5月24日，支付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29,000元；2016年5月27日，支付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196,845.20元；2016年5月27日，支付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38,316元；2016年6月2日，支付天津德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600,000元；2016年6月2日，支付杭州诺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1,053,270元。以上合计支付资金2782070.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18000元，使用公司原有资金64070.59元）。</p>
募集资金余额	0	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金信瑞通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故公司未建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但是公司已经2016年8月30日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18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将对公司后续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